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10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平安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6	开通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42 C类:003843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124	开通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86 C类:010087 E类:019526	开通
中邮未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447 C类:010448	开通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04 C类:015005	开通
中邮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478	开通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类:019627	不开通
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0132	开通
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1218	开通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2222	开通
中邮军民融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2243	开通
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2252	开通
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021	开通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095	开通
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175	开通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176	开通

自2026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和定投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起,具体以平安银行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系统后台进行维护的通知尊敬的投资者: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以下称"本公司官网")计划于2026年10月21日17:00至10月28日17:00对专户理财板块进行升级维护。在本公司官网升级维护期间,暂停专户产品持有人登录查询功能。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您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1618(免长途话费)咨询详情。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6年10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华创证券为本公司旗下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693 C类:016694

自2026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创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创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创证券所示公告为准,但华创证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创证券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华创证券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华创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华创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创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创证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创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hczq.com/

客服电话:95513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98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10-26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10-26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10-26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843	0198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关于增加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财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6年10月22日起,汇添富财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	006373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	021842	否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7001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1662	否	是	1	否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汇添富财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汇添富财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6年10月22日,结束时间以汇添富财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汇添富财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汇添富财富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添富财富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htfwm.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基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下述基金在下列2026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下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台湾地区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0934
2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	006370

2、暂停时间安排

2026年中国台湾节假日	2026年10月26日
	2026年12月25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暂停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5、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45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999,999.99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999,999.99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利债券(LOF)A	国富恒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509	1645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应等于或低于999,999.99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高于999,999.99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级和C级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4)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997	1.241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297,849.20	700,199.8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0.3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7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2026年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产品名单详见附表,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1. 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长盛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长盛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5. 长盛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关于财通资管博睿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延长募集期限的公告

财通资管博睿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02754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02754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998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0月23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财通资管博睿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博睿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财通资管博睿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27年1月8日,并自2027年1月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富新华中诚信红利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鼎信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2026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0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关于恢复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阳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0日(含)起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了解详情,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基金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10月21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在开放期内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已进入开放期,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届时,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或快速回落。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审慎参与场内交易。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万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嘉实中债1-3政金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21	007022	0219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2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的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纳指ETF华泰柏瑞,交易代码:513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10月22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本基金为QDII基金,通过QDII投资额度投资于境外市场将受到额度制约,外汇额度、市场波动等因素均会影响本基金的折溢价,折溢价水平的变化也会对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同花顺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10月22日起新增委托同花顺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同花顺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99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26日台湾市场无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人民币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美元现汇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2001	010671	0169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0月27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阅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银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竞争力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5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竞争力优选混合发起A	中银竞争力优选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504	02750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9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		
份额类别		中银竞争力优选混合发起A	中银竞争力优选混合发起C	中银竞争力优选混合发起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285,923.06	110,711.00	10,396,634.0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0.06	0.20	390.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285,923.06	110,711.00	10,396,634.0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0.06	0.20	390.26
	合计	10,286,313.12	110,711.20	10,397,024.3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88.88	0.00	10,000,388.8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2203%	0.0000%	96.185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日期2026年10月16日,适用费率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8	500.01	10,500.3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972%	0.4516%	0.101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88.88	96.1851%	10,000,388.88	96.1851%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88.88	96.1851%	10,000,388.88	96.1851%	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恢复原因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21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

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2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原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6年10月22日起,活动结束时间以中原证券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由本公司管理的、中原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参与基金以中原证券公告为准。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原证券进行销售的基金产品,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是否参与优惠活动,以中原证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10月22日起,凡通过中原证券申购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非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定投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原证券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77

网址:www.ccnew.com 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公司股东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皇冠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中金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1	97	864	16,317.78
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374	138	1,236	23,330.52
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4	138	1,236	23,330.52
中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9	66	593	11,189.82
中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4	138	1,236	23,330.52
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1	108	963	18,185.58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82	129	1,153	21,768.36
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74	138	1,236	23,330.52
中金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22	63	559	10,561.56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4	138	1,236	23,330.52

注: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